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9-10期
2023

准印证号：(湘M)LK20230020号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陈爱林
主 任: 齐爱社
副主任: 徐鹏飞
委 员: 邓海波 彭晓东
魏和胜 谭立宏
曾宪孝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汤小兵 何 娟
陈李勇 蒋 辉
总编辑: 徐鹏飞
副总编辑: 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 何 毅 杨芳顺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3年第9—10期
(总第170—17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永政函〔2023〕38号 YZCR-2023-00003)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23〕8号 YZCR-2023-00004) (5)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1号 YZCR-2023-01007) (1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2号 YZCR-2023-01008)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3号 YZCR-2023-01009) (2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4号 YZCR-2023-01010) (34)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6号) (7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跃宝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7号) (7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兴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8号) (7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建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9号) (80)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永政函〔2023〕38号

YZCR-2023-00003

为切实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依法制止和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加强全市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候鸟，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列入野生动物保护名录的随季节不同而进行周期性迁徙的鸟类。

二、所有候鸟等野生动物均受国家法律保护，全市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自觉养成爱护、保护候鸟的高尚情操和社会风气，努力为候鸟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良好栖息环境。

三、禁止一切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严禁在候鸟栖息繁衍地及迁徙通道使用粘网、电网、猎夹、毒饵、弹弓、枪支、照明等工具非法猎捕、杀害候鸟等野生动物。

四、禁止利用任何交通工具非法运输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五、全市各类宾馆、酒店、农贸市场、销售摊点，一律不得经营、加工、销售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六、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人机等设备跟踪、拍摄候鸟，严禁破坏、盗窃各种保护候鸟设备设施。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迁徙候鸟时，应及时向属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在本地主流媒体上公布野生动物主管部门24小时值班电话和举报电话。

八、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都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受理举报单位对举报事项严格保密，依法保障举报人各项权利，对举报违法行为线索查实的给予奖励，根据案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每起奖励1000—3000元。举报电话：永州市林业局0746-8338963，永州市公安局110。

九、市林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照各自职责，全面加强监管，认真查处非法猎捕和经营利用候鸟等野生动物行为。对违反本通告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5日

永州市林业局解读 《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一、实施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必要性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保护我市区域内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三、起草过程

2023年10月13日下午，永州市委书记朱洪武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研究部署了我市“千年鸟道”保护和非法盗猎候鸟整治工作。作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启动《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文本起草工作，并于10月13日晚完成了《通告》初稿。10月14日上午，我局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局处级领导干部和内设各机构、局直属各单位负责人及有关林业专家参加了会议，对《通告》中涉及候鸟定义、禁止行为、执法主

体、处罚措施和有奖举报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论证，根据整理后的意见，形成了《通告》第二稿。当天，向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发出了《通告》征求意见函，在采纳有关意见后，修改形成了《通告》送审稿。《通告》送审稿经市司法局专家审核提出建议意见后，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通告》送审二稿，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

四、主要内容

《通告》共为十条，具体为：第一条明确了候鸟的定义，第二条明确了公民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义务。第三条至第六条明确了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的禁止行为。第七条至第八条明确了有奖举报，设立举报电话和对举报属实情况的奖励。第九条明确了执法主体和处罚措施。第十条明确了施行日期。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23〕8号

YZCR-2023-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永州市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永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州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一）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中心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将气

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持续做好“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的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快速响应、高效联动机制。完善气象、应急、水利、城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日常会商研判机制，强化信息共享。编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名录库，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实现各级各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配套。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等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

服务保障。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快推进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对接，确保相互衔接、运行稳定、快速发布。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与新闻媒体、“村村响”和应急广播体系、通信运营企业等有机联动。开展靶向发布气象系统建设，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精准度和覆盖面。在乡镇（街道）、灾害性天气高发区以及影响区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气象服务平台和“天气盒”预警接收终端，拓展公众接收预警信息渠道。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动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到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切实提升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三）提升气象服务乡村振兴的支撑能力

和水平。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发展适应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新型农业气象服务，做好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打造永州农产品亮丽名片。突出油茶和杂交水稻制种、烟叶、柑橘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农业“三区”干旱、冰雹灾害评估与区划。加强水稻生产核心区、油菜生产功能区、农经作物集中种植区等重点区域和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宁远县、双牌县建立烤烟农田小气候观测站。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服务基地。大力推进农村防雷减灾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雷电灾害防治体系，健全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深入实施“中国天然氧吧+”赋能行动，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象公园、气候好产品等气候生态品牌，大力推进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宜居地等永州特色气候品牌创建，加强在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服务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增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科学作业指挥能力。各县市区分别再建1—3个标准化炮点。全面更新改造全市车载火箭系统，继续推进人影烟炉建设，优化三七高炮作业装备。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安全管理，加强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增强气象基础建设能力

（六）实施气象精密监测工程。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全面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结合湖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完成自动气象站升级迭代，建设全市11个国家级气象观测站备份站，到2025年全市366个区域气象站全部完成升级改造，新增23个区域气象站，每个县市区配备一套便携式移动自动气象站。实现每个乡镇或10公里网格、城区每个街道或5公里网格都有区域气象站。升级土壤水分站、卫星导航气象观测系统（GNSS/MET）。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在江华瑶族自治县建设X波段雷达，减少雷达观测盲区；在冷水滩区建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和毫米波云雷达，弥补垂直探测短板。推进视程障碍现象仪在国家级气象观测站中的安装应用，提高天气现象观测能力。建设农业、环境保护、交通、城市内涝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重点林区新建或者升级附近区域气象站为六要素站。在南岭、阳明山脉建设山地（森林）生态气象观测站。推动冷水滩、江华农业气象站向生态农业观测站转型。继续推进“道安监管云”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加密国省干道重要影响路段站点布局。鼓

励、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完善区域自动气象站“三小时备件供应圈”建设，提升故障快速处置能力，在全市建立3个备件库。建设市级计量检定实验室，形成“省级支撑、市级主导、市县一体”的气象装备保障业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气象预报预警工程。全面推进气象业务研究型课题，完善以数值预报释用为基础的现代气象业务，强化精细定量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强永州山地气候研究，建立适应永州本地的强对流天气预警阈值体系，实现省市县智能网格预报“一张网”，提高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警的准确率和提前量，延长预见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气象基层台站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综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观测、气象预报和预警服务需求，对蓝山县、新田县、东安县气象台站进行整体搬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在气象台站搬迁中保障建设用地及建设经费。结合气象业务技术发展，对永州市气象台、祁阳市气象局、道县气象局、零陵区气象局、江华瑶族自治县气象局等业务设施老旧平

台进行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基层气象台站的设施水平和质量，增强新型气象观测装备、信息化设备的承载和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建设高质量气象人才队伍。加大市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统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人才发展，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市县两级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本市气象人才资源优势，推动本市气象事业单位科学合理进行岗位设置。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和人才优势，在气象关键技术、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开展人才联合培养。重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从事气象工作。加强气象教育培训能力建设，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人才交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四、全面强化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解决资金、用地保障等关键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部门间协调会议，落实落细各项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强法治建设。贯彻实施《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严格执行公众气象预报、灾害

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气象领域科学的研究和科研项目建设、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的投入。落实气象事业发展所需人员、公用、项目经费，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确定项目资金需求，分级落实资金来源。落实气象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待遇政策，按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永州市气象局解读 《永州市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在防灾减灾中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2019年12月，在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要求广大气象工作者发扬优良传统，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中国气象局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学谋划，推动国务院于2022年4月28日正式印发了《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气象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具体体现，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气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部署。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州实际，制定若干措施，推动永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集中力量，形成思路

2023年2月，我局围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气象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永州“十

四五”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关于湖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重点工作部署的专题协调会议纪要》《湖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气象台站基础能力提升规划〉的通知》《湖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应对极端气候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森林防灭火能力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永州实际，制定若干措施，推动永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开门问策，集思广益

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2023年4月，向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7个单位及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征求修改意见，共征求修改意见4条。

（三）科学衔接，修改完善

合理采纳相关单位修改意见，召集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多次研讨修改，最终形成采纳意见修改稿。

三、文件主要内容

立足永州实际，提出了永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共4个部分。

第一部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围绕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建设，提出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做好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强化信息共享、编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名录库、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完善气象

灾害应急预案、依法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加强科普宣传教育等重点任务；聚焦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提出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快推进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对接、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开展靶向发布气象系统建设、拓展公众接收预警信息渠道。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等重点任务。

第二部分，切实增强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围绕提升气象服务对乡村振兴的支撑能力和水平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提出打造永州农产品亮丽名片、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农业“三区”干旱、冰雹灾害评估与区划、加强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宁远、双牌建立烤烟农田小气候观测站、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服务基地、大力推进农村防雷减灾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雷电灾害防治体系、健全保障机制等重点任务；围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提出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象公园、气候好产品等气候生态品牌等重点任务；聚焦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出增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科学作业指挥能力。

第三部分，持续增强气象基础建设能力。围绕实施气象精密监测工程，提出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等重点任务；围绕实施气象预报预警工程，提出全面推进气象业务研究型课题，完善以数值预报释用为基础的现代气象业务，强化精细定量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研发与应用等重点任务；围绕实施气象基层台站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提出综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观测、气象预报和预警服务需求，对蓝山、新

田、东安台站进行整体搬迁等重点任务；聚焦建设高质量气象人才队伍，提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市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等重点任务。

第四部分，全面强化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法治建设、加强投入保障三个方面保障措施。

四、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

《若干措施》紧紧围绕《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气象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永州“十四五”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等文件精神，锚定长远、立足当前，结合永州实际，制定出台若干措施是解决我市2023—2025年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对补齐短板，构建科技先进、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永州现代气象体系，助力“三区两城”“一核两轴三圈”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五、新老政策差异

无。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14周岁以下儿童凭 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1号

YZCR-2023-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永州市14周岁以下儿童 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2〕11号）关于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全市14周岁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优惠政策，着力提高公交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全面深化“公交优先就是人民优先”理念，充分认识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推动全市公交惠民便捷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3年9月30日前，全面实施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三、免费范围

常规城市公交（不含定制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城乡客运一体化车辆）执行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同时也要确保老年人、退役军人等优待群体免费乘坐公交政策落实。

原“1.3米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继续执行。

四、工作任务

（一）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零陵区和永州经开区）政策落实工作

市中心城区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落实。

1. 明确有效证件。市中心城区14周岁以下儿童凭居民身份证、公交卡、户口簿、出生证明、学生证等证件均可免费乘坐公交车。
1.3米以下儿童可免费乘坐公交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公交公司）

2. 改造设备系统。2023年9月25日前，完成市中心城区公交车现有车载刷卡设备居民身份证识别功能改造和“公交一卡通”结算系统的调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公交公司）

3. 组织证件办理。市教育局牵头，有序组织市中心城区14周岁以下儿童及时办理居民身份证、儿童公交卡（原学生公交卡可进行后台技术识别处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

公安局，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公交公司）

4. 调整公交票价。将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列入我市城市公交票价规定相关文件中，并对实际执行情况加强监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5. 落实经费保障。市中心城区公交车车载设备、结算系统改造调整的费用，由市财政与市公交公司各承担50%，具体金额根据设备改造情况据实结算；市中心城区实施14周岁以下儿童和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增加的费用，实施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前，按照《永州市本级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永财办〔2022〕25号）规定，纳入免费乘车补贴范围给予财政补贴；实施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后，根据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相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财政补贴金额由市国资委牵头进行核算，市、区按分税比例分担，其中市财政与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按7:3比例分担，与零陵区按6:4比例分担，由市公交公司分别与市、区财政进行结算。（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公交公司）

（二）各县市政策落实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方案，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本地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具体措施，确保相关政策及时有效落地。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公交公司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交公司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方案实施，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取得成效。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在市县新闻媒体、网站和各学校以及公交候车亭、公交车上发布信息，广泛宣传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建立督导机制。市工作专班将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方式，对各地各单位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解读 《永州市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 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答：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为响应国家政策、切实降低养育成本，2022年6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湘发〔2022〕11号）。

2. 《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全面深化“公交优先就是人民优先”理念。

3. 《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2023年9月30日前，全面实施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4. 十四周岁儿童免费乘坐公交车的范围有哪些？

答：常规城市公交，不含定制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城乡客运一体化车辆。

5. 十四周岁以下儿童可凭哪些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

答：14周岁以下儿童可凭居民身份证、公交卡、户口簿、出生证明、学生证等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

6. 永州在实施政策方面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原“1.3米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继续执行。

7. 退役军人群体是否享受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答：退役军人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在市中心城区免费乘坐公交，各县市根据实际，制定相关措施，确保政策落实。

8. 乘客在遇到公交车司机未执行政策规定时，可向哪里投诉？

答：乘客可以直接向公交公司公布的监督电话进行投诉，对公交公司处理情况不满意的，可拨打12328或12345热线反映。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 工程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2号

YZCR-2023-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 实施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四五”期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的通
知》（交运函〔2023〕16号），永州市被确定
为“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
建城市。为加快推进示范创建工作，持续提升
城市公共交通综合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关
于印发〈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的通知》（交运发〔2022〕38号）、《湖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优先发展战略进一
步推动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

见》（湘政办发〔2022〕63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部
门协同、公众参与、人民满意的原则，加快推
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通过

完善公交基础设施、提升公交服务能力等手段，全面建成安全、便捷、智能、绿色、惠民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促进公交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双碳”战略目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出行需求。

二、创建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方便群众、综合衔接、绿色发展、因地制宜”为原则，以完善政策法规、优化运营管理、加大财税扶持、强化设施建设为抓手，加快建立“以快速公交为骨干、以常规公交为主体、以特色公交和城乡公交为补充、以慢行交通为延伸”的多层次、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巩固公交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实现交通引领城市发展，努力建成省内一流、国内先进的公交都市。

（二）具体目标

保障更有力。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40%以上；城市建成区公共汽电车线路网密度达到3公里/平方公里以上，万人公交车车辆保有量达到13标台；开通20条以上城乡公交线路。

服务更优质。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早晚高峰时段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20公里/小时、平均拥挤度在80%以内，公共汽电车发车正点率达到85%以上；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92%以上。

设施更完善。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共汽电车

进场率达到100%，主干道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到50%以上；构建公交专用道网络；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智能调度及监控中心、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

运营更安全。城市公共交通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市中心城区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4人/百万车公里以内；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显著提升；编制并抓好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管理更规范。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全部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规范化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乘车便捷支付率超过80%；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实行差异化的经理层薪酬分配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城乡公交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通过“加强政策规划保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倡导绿色低碳出行”五大任务建设，确保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目标实现。

（一）加强政策规划保障

1. 强化规划调控。落实规划优先政策，按照省“十四五”公交场站规划项目库和市中心城区公交运输场站充电桩（一期）建设项目规划要求，加强公交场站建设管理，对公交场站的规划编制、用地落实、建设移交、管理养护等予以明确，保障公交场站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科学性。合理规划公交专用道设置，明确公交专用道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主体和

部门职责。

2. 提升财政补贴质效。加强公共交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公交行业成本规制，提升公交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落实好《永州市本级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永财办〔2022〕25号）精神，保障城市公交企业合理补偿补贴落实到位。

3.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制定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程序、考核细则及考核结果运用等，将考核结果与城市公交运营补贴挂钩，规范公交运营行为，进一步提高公交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4. 建立科学合理的票价票制体系。综合考虑城市规模、人口、经济发展等实际，结合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换乘方式等因素，科学制定多层次、差别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票制体系，鼓励实施非现金支付和换乘优惠，引导更多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5. 实施专项规划引导。编制并组织实施《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与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相协调，确定城市公共交通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与任务。开展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实行五年一评估。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枢纽场站建设。推动城市公交与多种交通运输方式之间有效衔接和无缝换乘，加快4个公交枢纽站（经开区（冷水滩河西）公交枢纽站、零陵朝阳公园枢纽站、冷水滩柘塘枢纽站、冷水滩珍珠路枢纽站）、2个公交停

保场站（冷水滩河东翠竹路停保站、零陵吾悦广场停保场）规划建设，提高公交车辆进场率。

2. 推进停靠站点建设。推进公交站点的新建和改造，强化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动港湾式和无障碍公交停靠站点与新建市政道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具备改造条件的道路上推进港湾式和无障碍公交停靠站点的改造工作。至2025年底，新改建港湾式停靠站点约50个，新改建无障碍停靠站点约70个。

3. 探索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研究制定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办法，明确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适用条件、建设和运营模式等，在保证公交场站基本服务功能前提下，盘活公交场站资源，提高公交场站用地的集约利用率。公交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公交运营亏损。

4. 加强公交专用道建设管理。不断提高公交专用道里程，在新建和改建主干道上，实施公交专用道的同步规划与设计、同步建设与施工、同步完成与验收；在符合条件的城市主干道上，采取分时、分段、分线等方式设置公交专用道。至2025年底，新建不少于20公里公交专用道。研究制定《永州市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加强公交专用车道管理，推广校车、通勤班车交通高峰期使用公交专用道、公交车停靠点等措施，提高公交车辆通行效率和城市道路使用效率。

5. 完善信号优先交叉口建设。在市中心城

区符合条件的道路和交叉口设置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灯，完善公交专用道交通信号智能控制系统，扩大公交优先信号应用范围，进一步保障公交路权优先，提升运行效率。

（三）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1. 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推动密线网、高频率公交发展，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高效便捷的多层次、一体化交通网络体系；建立公交线网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城市建设开发、道路建设计划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填补服务空白，实现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

2. 创新公交特色服务。利用“互联网+城市公交”模式，积极发展定制公交、专线公交、旅游公交、机场专线等多种形式的特色服务，开发区、园区等新型组团区域因地制宜发展支线小公交，更好地满足市民多元化、个性化出行需求。

3. 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构建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线网体系和便民惠民、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巩固冷水滩区、零陵区湖南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成果，确保城乡客运线路开得通、留得住。

4. 加快城市交通换乘衔接。推进公交与铁路、公路客运、出租汽车、公共自行车等多种出行方式零距离换乘和协同衔接。换乘枢纽要配备相应的指向标识、线路图、换乘指南等出行信息服务设施。加强慢行系统规划与公交专项规划的对接，在具备条件的公交站点周边合理规划公共自行车停放区域，实现非机动车与

公交的便捷接驳。

5. 提高公交出行品质。从服务礼仪、车厢文化及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入手，多管齐下持续提升公交出行品质。倡导“微笑服务”“温馨服务”，开展特色文化车厢创建，打造廉洁文化公交“流动课堂”，开通“红领巾专线”“青春快线”“敬老爱老服务专线”等，定期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调查，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6. 改善驾驶员就业环境。持续改善职工待遇，建立公交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平均收入不低于当地社会在职人员平均收入水平。切实保障公交驾驶员法定权利，合理安排驾驶员工作时长，改善驾驶员工作、休息环境，杜绝疲劳驾驶，关心驾驶员心理健康，建立并落实驾驶员心理疏导制度，为驾驶员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7. 强化安全生产。公交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体系，加强安全监管和巡查督查，提升监管效能，实现长效管控。公交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规范，健全安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严格驾驶员背景审核，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开展从业人员毒驾酒驾检查和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提升安全管理水品，不断降低城市公共交通安全事故率。

（四）强化信息技术支撑

1. 升级建设公交智能调度系统。持续提升公交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建成

以公交智慧大脑为核心平台、智慧调度中心为支撑的新一代智慧公交系统。

2. 升级公众出行服务系统。升级“永州公交”APP，拓展公交车辆运行信息实时发布、扫码支付等功能；增加定制公交服务模块，为乘客提供定制服务。

3. 建设智能化公交电子站牌。对市中心城区内南津路、芝山路、黄古山中路、潇水南路、零陵中路、零陵北路、凤凰路、湘永路、育才路、逸云路等主要路段公交停靠站点进行改造，设置智能化公交电子站牌，接入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广泛应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强化执法监管，加大文明交通宣传和违法处罚力度，保障公交站点停靠权。

4. 推广公交快捷支付方式。推广“交通一卡通”IC卡、“永州公交”APP、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提高乘客支付便捷性；规范市中心城区65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14周岁以下儿童、残疾人等优待群体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

（五）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1. 合理配套充电设施。结合公交场站建设计划，完善充电桩建设，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期内至少新增100个充电桩，满足车辆充电需求。

2. 完善慢行交通建设。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打造体现永州特色的慢行交通系统，结合道路提质改造，同步改造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新建市政道路需同步建设步行道、非机动

车道、立体过街设施等。落实《永州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实施意见》，推动共享单车规范化运营，加强共享单车与公共交通的衔接。

3. 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引导。公交优先就是百姓优先，要大力倡导文明安全、绿色低碳出行理念，充分利用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增强市民公交出行意识，改变出行方式，推动绿色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在市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协调小组统筹下成立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专班，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市公交公司等为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的综合协调、调度、推进、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按期完成。

市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协调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各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职责，不定期调度推进创建工作；并对工作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级有关部门要全面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并

推动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确立城市公共交通主导地位，加强对公共交通资金投入、土地开发、路权优先等方面政策保障，切实推进公共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

(三) 强化资金保障。一是加大政府资金投入。落实公交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的车辆购置税等按现行税收政策给予相应优惠；对新能源公交车用电给予电价优惠。二是完善财政补贴机制。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成本监审，科学界定政府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补偿；对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公交车购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按照市财政相关政策予以保障。

(四) 强化用地保障。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预留，加强对公共交通用地规划实施的监管，严禁擅自改变用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现有的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免费或按公益性项目收费标准提供给公交企业作为临时站场，以弥补城市核心区站场供给缺口。将首末站、停车场、换乘枢纽、停靠站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优先纳入年度城建计划，并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五) 强化宣传保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开展“绿色公交”“公交优先”等主题宣传活动。聘请永州籍国内知名人士担任“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大

使”，广泛宣传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提高公众参与度，为公交都市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 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目标指标

2. 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目标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1	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38.69	≥40
2	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	%	87.6	≥92
3	城市公共交通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	人/百万车公里	0	≤0.04
4	城市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	%	91.21	100
5	城市公共交通正点率	%	79	≥85
6	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交通拥挤度	%	78.2	≤80
7	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交车平均运营时速	%	19.8	≥20
8	城市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	%	100	100
9	城市公共交通投诉处理完结率	%	100	100
10	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保有量	标台/万人	14.38	≥13
11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	%	100	100
12	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	%	83.3	100
13	城市公交专用道设置率	%	44.5	≥50
14	城市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	%	47.7	≥5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15	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	%	84.4	100
16	无障碍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设置率	%	12.4	≥20
17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	99.8	≥100
18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补偿到位率	%	100	100
19	绿色出行比例	%	70.21	≥70
20	特色指标（快速公交、智慧公交、特色公交、推广应用情况）	—	<p>快速公交：完善快速公交线路，加强快线公交干线、支线对接，有效串联冷水滩、零陵主城区。</p> <p>智慧公交：完善智能调度中心和“永州公交”APP功能，推动数字化发展。</p> <p>特色公交：已开通61条线路。</p> <p>运营服务：在全省率先实行“车长制”、公交“空乘式服务”和“微笑服务”。</p> <p>运营服务：全面实行“车长制”，提升“空乘式服务”和“微笑服务”标准。</p>	

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任务分解表

附件2

指标项目	具体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加强政策规划保障	(一) 完善政策法规	1	制定《永州市公交站场建设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公交公司	2024年9月底前
		2	制定《永州市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公交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二) 提升财政补贴质效	3	完善并出台《永州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公交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4	制定《永州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5	制定《永州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市公交公司	2024年12月底前
		6	建立科学合理的票价票制体系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公交公司	2024年9月底前
	(三) 加强行业规划引导	7	编制《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公交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一) 推动场站设施建设	8	建成4个公交枢纽站(经开区冷水滩河西)公交枢纽站、零陵朝阳公园枢纽站、冷水滩柘塘枢纽站、冷水滩珍珠路枢纽站),2个公交停保场站(冷水滩河东翠竹路停保站、零陵吾悦广场停保场)	市国资委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	2024年12月底前

指标项目	具体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动场站设施建设	9	推进中途站点无障碍和港湾式站点的新改建工作，创建期内新改建港湾式停靠站点约 50 个，新改建无障碍停靠站点约 70 个	市国资委、市住建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发集团、市公交公司	2024年12月底前
	(二)保障公交路权优先	10	探索公交场站综合开发	市国资委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交公司	2024年9月底前
	(一)构筑高效畅达网络	11	建设不少于 20 公里的公交专用道，并结合公交专用道布设公交信号优先交叉口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发集团、市城发集团、市交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交公司	2024年12月底前
	(二)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12	加强公交专用道管理	市公安局	市国资委、市交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交公司	2025年6月底前
	(一)优化公交线网布局	13	优化公交线网布局。一是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线网体系；二是建立公交线网动态调整机制；三是新增或调整公交线路，填补服务空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公交公司	2025年6月底前
	(二)提升公交特色服务	14	创新公交特色服务。开通区间线、定制公交、专线公交、旅游公交、机场通勤巴士、支线小公交等多种形式的特色服务，实行差异化票价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市公交公司	2025年6月底前
	(三)提升换乘衔接效率	15	巩固冷水滩区、零陵区湖南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成果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	市交运局、市公交公司、永汽运输总公司	2025年6月底前
	(一)提升公交出行品质	16	推进城市公交与对外客运枢纽、城市公交及慢行系统直接的换乘衔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交公司	2024年12月底前
	(二)提升驾驶员服务水平	17	倡导“微笑服务”“温馨服务”等，定期对驾驶员进行服务培训	市国资委	市交运局、市公交公司	2025年6月底前
	(三)提升公交出行品质	18	开展文旅车厢创建，打造“一线一特色，一车一风景”的公交特色车厢	市国资委	市交运局、市公交公司	2025年6月底前
	(四)提升公共交通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19	定期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调查，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市国资委	市交运局、市公交公司	2025年6月底前

指标项目	具体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四) 加强公交安全监管	20	加强行业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交公司	2025年6月底前
	(五) 改善驾驶员就业环境	21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	市公交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公交公司	2024年12月底前
	(一) 升级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22	建立公交职工正常增长机制，改善工作环境，关心驾驶员心理健康	市国资委、市公交公司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底前
	(二) 升级公众出行服务系统	23	推进永州公交智能调度系统的升级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市公交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四、强化信息技术支撑	(一) 推广公交快捷支付方式	24	升级“永州公交”APP信息查询功能，“永州公交”APP开发定制公交服务模块，拓展“永州公交”APP扫码支付功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交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二) 城区公交站点配置智能化电子站牌	25	城区公交站点配置智能化电子站牌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经发集团、市公交公司、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2024年12月底前
	(三) 推广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网络支付方式	26	加强“交通一卡通”IC卡和“永州公交”APP的推广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交公司	2024年12月底前
	(四) 推广支付方式	27	推广支付方式和老人刷身份证、社保卡刷卡乘车等非现金支付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交公司	2024年9月底前
五、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一) 合理配套设施建设	28	规划新增不少于100个充电桩	市国资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公交公司	2025年9月底前
	(二) 推进完善慢行交通系统	29	结合道路提质改造，同步改造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发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公安局	2025年6月底前

指标项目	具体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二) 推进完善慢行交通系统	30	新建市政道路需同步建设步行道、非机动车道、立体过街设施等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发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公安局	2025年6月底前
		31	构建集通行、休闲、景观等功能于一体的慢行交通体系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发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公安局	2025年6月底前
	(三) 推广完善共享单车发展	32	加强共享单车精准投放，合理布局共享单车停放点，采取服务质量考核等方式督促企业履约	市城管执法局	市国资委、市公安局	2024年6月底前
		33	利用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切实增强广大市民绿色、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交公司	2025年9月底前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解读 《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 创建实施方案》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一）《实施方案》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2021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7号），明确了“十四五”期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具体目标，提出了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交通现代化，打造多模式便捷公共交通系统，持续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2022年4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 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682号），交通运输部决定“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2022年7月，永州市第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同年9月，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22〕7号）。今年以来，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国、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形成了《实施方案》。

（二）永州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

有何意义？

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是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也是调控和引导交通需求，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资源环境压力，推进新时期我市公共交通向低碳、环保转变的重要举措。永州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有利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助力打造交通枢纽城市；有利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推进“双碳”战略；有利于争取项目资金，助力公交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引导市民优选公交绿色出行，助力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实施方案》起草的主要依据有哪些？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7号）；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 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682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22〕38号）；

- 4.《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的通知》（交运函〔2023〕16号）；
- 5.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关于反馈“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专家综合评价意见的函》（交运便字〔2023〕17号）；
- 6.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1〕4号）；
- 7.《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永州市创建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批复》（湘交批〔2022〕96号）；
- 8.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优先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2〕63号）；
- 9.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22〕7号）；
- 10.《永州市本级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永财办〔2022〕25号）。

（二）《实施方案》起草过程怎么样？

我市通过积极申报争取，2023年3月，交通运输部同意将永州市作为“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先后经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反复斟酌修改，多次研究协调，报市司法局审核形成《永州市国家公交都

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送审稿）》。今年9月，《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由市政府办印发实施。

三、文件主要内容

《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深化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指导精神，全面建成安全、便捷、智能、绿色、惠民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第二部分为创建目标，对公交都市创建的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第三部分为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加强政策规划保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倡导绿色低碳出行五项任务；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主要从政策、资金、用地、宣传等方面保障《实施方案》的落实。

四、创新举措

结合永州市经济发展、综合交通现状及公共交通总体要求，我市公交都市创建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五大任务为建设重点，明确了创建指标内容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坚持方便群众、综合衔接、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我市公共交通保障更有力、服务更优质、管理更规范，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3号

YZCR-2023-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消纳、利用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弃

土（含一般弃土和盾构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垃圾实行属地管理。市城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行业指导；各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城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行政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改、财政、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谁付费的原则。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

第五条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建设，应当纳入环卫专项规划，并依法开展和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等手续。各县市区要加快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临时堆放及资源化利用需求。

第二章 源头管理与收集运输

第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后应当采取措施，利用现代化技术对废弃材料实行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排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第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提交属地城管部门审查。方案需明确建筑垃圾处置去向等关键要素。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需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向城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处置。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的具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施工工地管理，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一）在工程建设施工现场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其强度、构造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二）公示建设、施工、运输单位名称和投诉举报电话；

（三）在工地现场安装必要喷淋降尘设

备；

（四）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沉淀池等车辆冲洗设施并有效使用，确保车辆不带泥驶出工地，并做好洗车槽、沉淀池的泥浆污水处理工作。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配置冲洗车辆、洒水、喷淋等设备；

（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好信息登记，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洒水、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六）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效果及车辆车牌号码；

（七）拆除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湿法作业；

（八）对房屋建筑工地车行道路和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施工排放建筑垃圾的，组织施工的单位在险情、灾情消除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第十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单独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堆放点临时堆放；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属地城管部门指定临时堆放地点。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

(二) 配备卫星定位装置,保持在线,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输,不得超载,不得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三) 保持车身清洁,车辆标识、号牌清晰,并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车轮不得带泥行驶;

(四) 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三章 消纳与利用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消纳处置。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办理合法用地及建设手续,建设与验收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对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或铺装,并安装洒水、喷淋等设备设施;

(二)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排水和消防等设施,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驶离消纳场的车辆不带泥上路;

(三) 出入口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效果

及车辆车牌号码的视频设备;

(四) 配置必要的铺展、碾压、除尘等建筑垃圾消纳机械设备并有效使用;

(五) 制定消纳场应急管理方案,建立环境卫生、生态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等管理制度;

(六)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公示牌;

(七) 对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治消纳过程中的污染;

(八) 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所生产的产品是以经处置企业处理的建筑垃圾再生原材料为主要原料;

(二)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拥有一条以上再生产品生产线,具有一定的再生产品年生产能力;

(三) 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建立环境卫生、生态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等管理制度;

(四)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公示牌;

(五)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的有关规定,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依法实行特许经营，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相应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发展规划，培育、扶持省级及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基地，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并在产业、财政、金融等方面依法给予扶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建筑垃圾再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企业发展。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道路工

程建设项目，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标准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再生产品，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比例。

第四章 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属地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符合罚款情形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处以相应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解读 《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一、《办法》出台背景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要求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办法和配套政策。为做好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健全建筑垃圾管理体系，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办法》亟需制定和出台。

二、《办法》起草依据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参考了韶关、湘潭、株洲、郴州等地的相关管理条例和办法。

三、《办法》起草过程

2023年4月14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相关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含回龙圩管理区）征求意见，并同步在网络上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5月份赴祁阳、道县、宁远等市县区座谈征求意见；6月21日召集相关市直单位、冷水滩、零陵、永州经开区城管部门负责人、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6月25日再次向相关市直单位征求意见；8月1日完成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8月17日刘卫华副市长召开专题会研究，9月7日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四、《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设置五章二十二条。

第一章总则。包括办法出台目的、适用范围、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工作职责等内容。

第二章源头管理与收集运输。包括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地管理、建筑垃圾运输等内容。

第三章消纳与利用。包括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管理，鼓励实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内容。

第四章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违反相关规定行为强调了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附则。明确办法施行的时间。

五、几个重点问题

1. 关于建筑垃圾的概念

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弃土（含一般弃土和盾构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2. 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原则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谁付费的原则。

3. 关于建筑垃圾的运输要求

《办法》明确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明确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4号

YZCR-2023-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现对《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调整修订，形成《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登记管理等工作的通知》（湘卫医发〔2022〕15号）规定，删去市卫健委主管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废止〈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行政权力事项授权范围的通知〉的通知》（湘工信无线电〔2023〕199号）规定，删去市工信局主管的“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行政许可事项。

二、根据国家和省级清单事项变化以及我市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增减：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删去“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三、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相关事项市级主管机关由市人防办改成市国动办。根

据金融体制改革情况，将相关事项市级主管部门由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中心支局、永州银保监分局，分别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修订与省级清单变化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由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根据《永州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施工规范管理的通知》精神，已下放县市区
4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由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5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8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9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教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市区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方案》的通知》(永办发〔2019〕1号)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 宗发〔2018〕11号)	
15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 审批	市民宗局、县市区宗教 部门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6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县市区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7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在改建或者 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县市区宗教 部门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 宗发〔2018〕11号)	
18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市区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 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 审批	市民宗局;县市区宗教 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 宗发〔2018〕11号)	
2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 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 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 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4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 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 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5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 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 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26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 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7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 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1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市区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4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4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 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 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 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 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市公安局	金融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49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2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3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6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7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市区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9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县市区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3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受理(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5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6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区民政部门(由县市区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7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8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委托市民政局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县市区民政部门实施)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 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0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1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 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 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 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2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3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 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4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初审)
75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 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登记	市司法局(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 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委 托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实 施部分司法鉴定管理权 限的通知》湖南省司法厅 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延 续登记委托给市州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市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实施部分司法鉴定权限的通知》湖南省司法厅将司法鉴定人变更、延续登记委托给市州
77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市区财政部门（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承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民办技工学校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7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承办技师学院办学许可；技工学校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8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中初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8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号）第四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和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县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令第19号）	
84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县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85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采矿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6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87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 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 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 然资源〔2023〕3号）	
88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由住建部门承办)
89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 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和转让暂行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90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 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承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永政函〔2021〕33号）要求，村民建房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已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6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关于明确永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永环字〔2020〕4号）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辐射类III类射线装置的环评登记表报县市区分局备案
98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关于明确永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永环字〔2020〕4号)
99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8〕177号), 为市级权限, 限非工业产生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101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2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运输工具归交通部门审核, 运输审批是生态环境部门
103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III类射线装置和IV、V类放射源审批权限
105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实施III类射线装置和IV、V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
106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条例》	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 一级、二级除外
107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08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9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仅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三级四级已取消
110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 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1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 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 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 他设施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以及临时建筑等建设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11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22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23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24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25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26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27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8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29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0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31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 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3	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 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3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 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竣（交）工验收办法》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138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9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管理规定》	
14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管理规定》	
14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 货运经营外)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4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权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8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49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接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湘审改发〔2021〕5号)
152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条例》	
15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湘审改发〔2021〕5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9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4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5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6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0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174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5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 《市政府关于公布市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76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县市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77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78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 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9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水土保持法》	
181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2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
183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永政发〔2018〕11号）
184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5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6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
187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辖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3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种管理条例》	
194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9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96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植保植检站);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植保植检站);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辖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市区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辖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4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20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209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辖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10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1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审批委托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审批 委托下放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实施
21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4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15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1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1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18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单位直接下放
219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20	市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1	市文旅广体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3	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厅委托);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4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5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6	市文旅广体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7	市文旅广体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28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9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0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1	市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32	市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3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市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管理办法》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35	市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236	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市区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37	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8	市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9	市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240	市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市区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1	市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2	市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市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县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4	市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县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5	市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县市区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已下放县市区
247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已下放县市区
24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5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1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52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5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54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55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6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7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证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60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西医医疗机构广告审核发证权限及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湘卫发〔2019〕6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西医医疗机构广告审核发证权限及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湘卫发〔2017〕11号) 直接下放市州卫生部门	
261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62	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63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64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5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6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26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26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7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71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号),省级委托下放(延期、变更)
272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73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4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省级下放(年产100万吨以下)许可权限
275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6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77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管理办法》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278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79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十三五”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湘林资〔2016〕16号)已下放县市区实施
280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81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市区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282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83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省直管县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4	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业局、省直管县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实施
285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6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7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林业部门承办)；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8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89	市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省直管县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290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省直管县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291	市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经县市区林业部门初审，由市林业局审核(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92	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3	市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承办)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3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市监认〔2020〕218号)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者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受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3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委托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315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动办；县市区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316	市国动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市国动办；县市区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317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动办；县市区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18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19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20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321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委托管理部分新闻出版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湘新出发〔2019〕10号) 市级：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以及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的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县市区：负责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不含市直和中央、驻永单位)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2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市区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23	市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办(由县市区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24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编办发〔2014〕4号)	
325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6	中国银行永州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受理、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27	中国银行永州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受理、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28	中国银行永州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9	中国银行永州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30	中国银行永州市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受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331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进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2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3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334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5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帯、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个人提取外币现钞、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
337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8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1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2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3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负责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一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44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5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市区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6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7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市区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8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9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市区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市区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市区气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36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解读 《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可以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稳定的预期，消除影响投资创业和要素流动的“隐形壁垒”，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清单理清了行政许可事项底数，划定了许可权边界，规范了审批裁量权，有利于扎牢制度“笼子”，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要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征求37个市直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调整各单位相应事项，草拟《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代拟稿）》，由局机关法规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审查，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合法性存疑情况，无阻碍市场竞争或形成行政性垄断情况，符合发文要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通过并公示。

三、《通知》主要适用对象

包含行政许可权力的各市直单位、中央和省驻永有关单位。

四、特色亮点

本文件以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规定了政府各部门所依法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确定了政府权力行使的边界，为广大企业群众提供了了解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的渠道，有利于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最终达到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以对外公布清单的方式约束政府行政许可权力的行使，使公众对于政府行政许可行使权限范围有了监督依据和了解途径，使行政许可权力在阳光下行使。

五、文件重点内容

根据上级要求和前期调研，2023年8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起草了《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对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从省级清单688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由湖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中，认领了362项市县乡行政许可事项。没有认领事项有326项，其中315项是省级清单明确规定属于省级权限事项，其余11项为省级清单写明是市县事项，但是由于我市特殊地理环境（如无风沙可治理）、省级权限下放范围（如仅限部分试点地区）、省级部门内部文件规定等原因没有承接认领。对认领的362项行政许可，进一步明确了市县乡各级行政许可主管部门、事项名称、实施主体、设定依据等要素，规范行政许可权力行使。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王军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李鹰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孙智杰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秦建彪同志任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蒋宁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坤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奉荣华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

杨新田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检测检验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跃宝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张跃宝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市公安局金洞分局局长；

左建平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蒋茂华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刘湘明同志任市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裴有为、欧阳正晟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邓如涛、唐红星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邓国林同志任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兴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严兴荣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建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黄建军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军民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畅同志任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唐晋淑同志任市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